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杨小苹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杨小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小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二、关于聘任 Khoo Seow Chiong 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聘任 Khoo Seow Chiong 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聘任 Khoo Seow Chiong 先生为公司副行长，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同意将聘任人报监管部门资格审定。

独立董事：蔡来兴、谢庆健、唐思宁

李蕴祺、肖志岳、朱建弟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